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自願公告－昆明市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融資提供擔保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水務集團」，原稱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融資互保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融資互保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昆明市水務集團及其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億元的貸款／授信擔保金額上限已使用約人民幣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億元已由昆明市水務集團及其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其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貸協議履行完還本付息義務，尚有人民幣1億元仍處於正常履約期)，而昆明市水務集團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億元貸款／授信擔保金額上限已使用完畢(該等貸款／授信全部仍處於正常履約期)。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昆明市水務集團簽訂了《融資擔保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昆明市水務集團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的貸款／授信單方面額外增加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額度，該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擔保範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簽訂之融資合同及昆明市水務集團依據框架協議而與金融機構簽訂的保證合同／條款項下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本金、利息、罰(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各項從屬費用。擔保期限以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框架協議下的擔保事項不收取擔保費用，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絕對控股之附屬公司也無需提供反擔保措施。該框架協議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交易。

昆明市水務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持有其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昆明市水務集團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融資互保協議項下為昆明市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授信提供的擔保額度上限仍為人民幣5億元，融資互保協議的相關條款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淦女士及陳浩華博士。